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最多分兩(2)批次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294,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業務機會(如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5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假設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最多349,650,349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96,255,008股股份約13.47%；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7%。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兩(2)批次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所促成之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每批次之配售期將為自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提供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之21日期間（本公司將分別於書面通知日期發表進一步公告）。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保證於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作出時及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將須取得之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相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詮釋或應用有變，而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致使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作任何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而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前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並導致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收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300,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最高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 利息 :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將自發行日期起按每年9厘利率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
- 換股價 :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可予以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858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
- 換股權 :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項下之換股權須於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換股期內予以行使。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60天通知期間內通知本公司彼等是否會行使換股權。倘本公司並無收到債券持有人之任何通知，則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所行使之換股權涉及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9%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 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倘本公司行使其提早贖回選擇權以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年度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須就已認購本金額給予債券持有人每年25%的回報(包括利息)。

-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換股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 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於記錄日期（為發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所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須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獲悉數（惟不能僅為部份）出讓及轉讓。
- 禁售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十二個月。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8港元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10.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6港元溢價約21.53%。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換股價可根據下文所載公式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之經調整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 = （於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1.1

倘經調整換股價低於初步換股價，則毋須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之換股股份將按初步換股價予以發行。

##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0.85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49,650,34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96,255,008股股份之約13.47%；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7%。

根據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及融資業務。健康產業乃本集團重點發展之業務，其包括健康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少兒優勢成長業務及醫療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與醫療業務相關的投資／併購/託管/提供諮詢業務)。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增強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醫療業務。額外資金亦將可於機會出現時促進高效及時執行任何潛在投資。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按初步換股價悉數配售及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為數約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29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業務機會（如有）。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hampion	903,949,671	34.82%	903,949,671	30.58 %
Dynasty (附註)				
國泰君安證券 QDIIZH2015-002 資產管理計劃	229,480,000	8.84%	229,480,000	7.7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0.00%	359,650,349	12.17%
其他公眾股東	1,462,825,337	56.34%	1,462,825,337	49.49%
<b>總計</b>	<b>2,596,255,008</b>	<b>100.00%</b>	<b>2,955,905,357</b>	<b>100.00%</b>

附註：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858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即 2,428,255,008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彼等之任何分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